

## 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楚雄彝族自治州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州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州政协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州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广大干部群众，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全力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认真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稳收支保

三保专项行动，为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6,0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02 万元，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540,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6%；非税收入 335,5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1.8%。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5,59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08 万元，增长 1.3%。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6,07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791,24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7,18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69 万元，调入资金 209,36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73,600 万元，收入总计 3,224,6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5,598 万元，上解支出 72,03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3,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68 万元，安排预算周转金-4,950 万元，支出总计 3,147,84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76,778 万元，全部为各级项目结转。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2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09 万元，下降 2.5%；支出 258,63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14 万元，下降 7.3%。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217 万元，转移性收入 1,791,24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307

万元，调入资金 10,93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73,6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96,131 万元，收入总计 2,372,4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635 万元，转移性支出 1,720,43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2,03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29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232,310 万元，安排预算周转金 -4,9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6 万元，支出总计 2,327,15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5,285 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79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6.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328 万元，增长 27.8%；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5,38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581 万元，增长 70.3%。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79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0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69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26,200 万元，收入总计 1,016,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5,38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9,800 万元，上解支出 24,209 万元，调出资金 170,286 万元，支出总计 999,679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17,098 万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9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支出 9,83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5.9%，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3 万元，增长 50.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6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69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26,200 万元，上解收入 24,209 万元，收入总计 685,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8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0,1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01,1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030 万元，上解支出 24,209 万元，调出资金 2,527 万元，支出总计 682,923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2,734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4%，上级补助收入 274 万元，收入总计 831 万元。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74 万元，调出资金 557 万元，支出总计 83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274 万元，收入总计 824 万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74 万元，调出资金 550 万元，支出总计 82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0,15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9%，为调整预算的 103%，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7%，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10,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财政补贴收入

186,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4,33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5%，为调整预算的 99%，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2.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67,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8%。本年收支结余 65,3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18,911 万元。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1,89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1%，为调整预算的 103.8%，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67,3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7%，财政补贴收入 128,8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8,9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1%，为调整预算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7.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4,6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5.3%。本年收支结余 36,34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71,673 万元。

以上均为快报数，待省财政厅批复我州 2019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 二、2019 年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19 年，我们严格执行预算法，认真落实州人代会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对重点工作的保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

（一）聚焦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大规

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多渠道开源增收，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多措并举破解预算平衡难题。一是认真落实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强化战略性推动和精细化推进，抓细条块支撑、时序支撑，制定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方案，以“四抓四全力”为工作重点，即：狠抓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全力增加财政收入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狠抓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全力加快做大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支撑；狠抓债务风险防控，全力防控化解规范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狠抓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全力确保“三保”，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按季制定“开门红、双过半、功九成、大收官”工作方案，按月、重要时间节点按周召开财税收支协调分析会，通报收支和向上争取任务进度，组建 11 个督查组定期不定期对县市和州级部门进行专项督查。二是多措并举增加财政收入。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预期目标，强化财税部门协同机制和州县联动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税收收入分析，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向上争取主体责任，落实向上争取汇报制度和考核通报制度，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 165.8 亿元，增长 3.6%。大力盘活国有资产，积极探索和推进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剩余房改住房的公开拍卖等工作，全州完成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2 亿元，占非税收入总量的 48.2%。三是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12.8%，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全州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在全省考核排名中持续靠前。

（二）聚焦重大政治任务，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一年来，我们坚持财政投入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通过综合施策、精准施策、统筹施策，三大攻坚战成效明显。一是综合施策，重大风险有效防控。加强财政收支管控和形势分析研判，压实“三保”保障责任，财政运行风险有效防范。编制州本级、楚雄市 2018—2020 年退出风险预警、提示地区的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开好融资“前门”，争取到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2.64 亿元。制定《楚雄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楚雄市列入全国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县市并得到置换债券 40.5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偿还等措施化解隐性债务 51 亿元。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10 大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 4 家 P2P 网贷机构风险整治和应对处置。加强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二是精准施策，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围绕整州脱贫目标，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筹措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67 亿元，增长 20.1%。其中，州本级 1.43 亿元，增长 14.2%。加强资金统筹，支持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农村危房改造、生态扶贫、教育健康扶贫。强化资金源头实质性整合，全州 7 个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 14.35 亿元，整合

比例达到 100%。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全力支持武定县脱贫攻坚。强化资金监管，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过大问题全面整改。三是统筹施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着实扛起生态建设政治责任，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目标，强化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建设，完成节能环保支出 6.73 亿元，增长 24.2%，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 7 大标志性战役。金沙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现场推进会在我州召开。

（三）聚焦“1133”战略投入，加力提效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财”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突出对“1133”战略的财政投入，加力提效支持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一是突出对“1133”战略的财政投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三种经济”，发挥“三个+”对经济发展的强力支撑。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77 亿元，支持建设滇中城市群新增长极。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0.75 亿元，支持打造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02 亿元，支持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打造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0.78 亿元，支持打造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地。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0.74 亿元，支持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

射中心的核心支撑区；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0.12 亿元，支持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0.75 亿元，支持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72 亿元，支持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3.01 亿元，推动“绿色+”“特色+”“互联网+”。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0.43 亿元，支持发展数字经济。二是严格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保障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率，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力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年减税降费总额 40 亿元，其中：减税 34.9 亿元，降低社保费 5.1 亿元。筹措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8,670 万元，政府出资 1.3 亿元设立楚雄州产业发展基金，推进牟定、大姚、南华 3 县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工作，新增各类融资 200.81 亿元，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59.75 亿元，积极保障稳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落实。三是支持推动乡村振兴。完成农林水支出 42.07 亿元，增长 10.8%， “三农” 支出稳定增加。筹措下达资金 14,412 万元，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256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3,36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560 万元。筹措下达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838 万元，7 个贫困县涉农整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7,230 万元，3 个非贫困县普惠制、美丽乡村、

扶持村集体经济等项目资金 3,429 万元。筹措资金 2,647 万元，支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四是支持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完成交通支出 8.2 亿元，积极支持“能通全通”工程建设，大力支持深度贫困县 50 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和“直过民族”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有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水利支出 6.32 亿元，支持水库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和人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完成城乡社区支出 29.68 亿元，扎实推进“六城同创”，支持城镇“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农村“七改三清”。“六城同创”根据奖补方案，在 2017 年安排 2,200 万元、2018 年安排 500 万元的基础上，2019 年安排奖补资金 900 万元。同时安排楚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补助 1,800 万元。亚行贷款楚雄州城市环境改善项目荣获 2018 年度亚行最佳表现贷款项目奖，极大提升我州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和人居环境，探索和实践了中小城市低碳、生态、环境友好型宜居城市的建设路径。

(四) 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优先位置，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支持 8 项惠民工程和 10 件民生实事落实。全年完成民生支出 209.4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一是把稳定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筹集下达就业专项资金 1.6 亿元，支持就业创业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程和农村劳动力培训，全州城镇新增就业 4.2 万人，培训农村劳动力 46.6 万人次，新增农

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4 万人。二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完成教育支出 45.21 亿元。加大学前教育扶持力度，安排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筹措下达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9,994 万元，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筹措资金 26,535 万元，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筹措资金 58,273 万元，实现资助贫困家庭子女全覆盖。筹措资金 63,253 万元，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筹措资金 1,098 万元，全面启动省级锁定的 639 所中小学幼儿园旱厕建设改造。筹措资金 3,986 万元，持续改善州级体育场馆及其附属设施，深入推进教育体育融合。在 2017 年安排 800 万元、2018 年安排 800 万元的基础上，对最后按期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 2 个县市安排奖补 400 万元。三是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32.44 亿元。下达 5 个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建设奖补 2,500 万元。下达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给予补助 3,598 万元。下达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737 万元。下达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建设补助 2,725 万元。下达补助资金 19,958 万元，将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55 元提高到 69 元。下达补助资金 115,99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从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四是着力筑牢社会保障底线。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2 亿元。下达三类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65,514 万元，从 2019 年 1 月起，按 5% 标准同步提高企业和机

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补助资金 61,297 万元，从 2019 年 7 月起，城市低保每人每月提高到 610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提高到 4,200 元。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86,030 万元，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完成住房保障支出 15.27 亿元，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 5,478 户、老旧小区改造 96 个 68.33 万平方米，有效改善城镇居民住房问题。

五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支持全州 1,046 个村委会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基层服务点宽带接入、农村文化活动室建设、户户通工程建设等惠民工程。筹措资金 1,608 万元，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和体育场、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投入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经费 994 万元，支持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筹措资金 2,540 万元，支持全州文化事业和产业建设。

（五）聚焦现代财政制度建设，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年来，我们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信心决心，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进取，着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一是预算管理体制不断加强。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实施意见》，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初步建立。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标准科学、规

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不断推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预决算公开质量不断提高。积极做好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和保障工作，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生态环境机构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道路运输管理系统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稳妥推进。二是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我州大姚县、禄丰县、南华县、武定县4个县进入全国前100名，双柏县进入全国前200名行列，全州进入全国前200名行列县市占全省进入县市的18.5%。三是国库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现全覆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库款保障水平监测工作成效明显。经济分类改革、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财政信息公开、政府会计改革等工作稳步推进。四是绩效管理不断加强。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建立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审核、批复下达机制，州级项目支出资金绩效目标同步下达率100%，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填报率、自评率均达100%；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对3个部门整体支出和12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五是财政监督不断强化。建立健全专项督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预决算公开、减税降费实施效果和会计评估专项监督检查，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六是财政法治不断夯实。坚持把预算法作为财政管理的行为准则，增强预算的法治

性和约束力。强化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管理模式受到云南日报、云南财政、云南网、学习强国等杂志网络媒体关注和宣传报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管理。高度重视并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强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查处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建议、提案。

2019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州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财政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回落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幅趋缓。但民生、扶贫等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新增支出十分迅猛，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三保”压力不断加大，财政困难程度进一步加剧，州县财政紧平衡、硬平衡特征依然突出。二是政府债务负担沉重。全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大、压力重、风险高的特点十分突出，还本付息压力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任务艰巨。三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部门重

分配、轻绩效观念尚未转变，项目库建设滞后，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的情况仍然十分突出，预算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硬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仍需加强。

### 三、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财政工作将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平稳运行，落实好“提质增效”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 （一）2020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九次和州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预算编制以“以收定支、零基预算”“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防风险、守底线”特别是“保基层运转”为总体工作要求。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债务还本付息、保配套、保应急”为预算安排顺序和原则。切实解决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收入增长难、支出增加难、保障平衡难、债务风险防控难”问题。在“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向上争取、协调保障、精细管理、资金监管、绩效评价”方面全面提升财政管理与服务能力水平。

2. 预算编制遵循的原则。一是在预算安排上突出“以收定支”

和“零基预算”。充分考虑财政收支平衡进一步增加的压力，实事求是、科学编制、合理安排2020年收支预算。同步编制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决策部署，动真格取消基数概念，打破预算固化格局，压减无效低效支出，强化各类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集中保障重点刚性支出。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深刻践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贯彻中央和省级带头大幅度压减部门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精神。三是突出保障重点。严格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的新要求，落实好《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将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要求严格落实在预算编制中。除“三保”、债务付息、“三大攻坚战”、教育卫生科技补短板、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世界一流“三张牌”重点产业发展和州委“1133”战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等重点、刚性支出外，其余支出原则上划为一般性支出进行大幅压减和取消。四是切实守住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底线。调整支出结构，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将保基本作为全局性、政治性任务。做好县级基本财力困难保障工作，对保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县，除应对突发事件支出外，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用于其他支出事项。对县市工资发放进行监测，确保按时发放。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在综合考虑财税承载能力和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基础上，建议 2020 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比 2019 年快报数增长 3% 安排；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比 2019 年快报数增长 3% 安排。

## （二）2020 年全州及州本级收支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02,35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3%; 支出安排 2,879,46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3%。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2,352 万元，转移性收入 1,965,22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6,778 万元，调入资金 5,95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4,300 万元，收入总计 3,174,6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9,466 万元，上解支出 70,8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4,300 万元，支出总计 3,174,601 万元。收支平衡。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0,04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35.1%。支出安排 291,63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2.8%。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04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965,22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94,4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5,285 万元，调入资金 15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4,300 万元，收入总计 2,560,7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635 万元，转移性支出 1,973,99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9,5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

贷支出 164,800 万元，上解支出 70,835 万元，支出总计 2,560,766 万元。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7,21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0.4%；支出安排 444,87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12%。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7,2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0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6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6,700 万元，收入总计 623,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4,8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8,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25 万元，调出资金 5,451 万元，支出总计 623,649 万元。收支平衡。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支出安排 5,452 万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6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6,7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3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625 万元，收入总计 261,8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5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4,11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81,2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25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支出总计 261,892 万元。收支平衡。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 万元。调出资金 500 万元。收支持平。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 万元。调出资金 500 万元。收支持平。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57,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1%，其中：保险费收入 511,98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95,24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19,7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5.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98,83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6,58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55,492 万元。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40,0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1.9%，其中：保险费收入 273,07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3,00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3,6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3.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84,63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8,6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0,339 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和州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为保障州本级正常运转，州财政已将上年度结转的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提前下达各部门。同时，部分州对下转移支付也按一定比例在 2019 年提前下达。

### 四、2020 年财政支出主要政策及重点工作

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我们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抓“六保”促

“六稳”，把财力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充分发挥财政保障和支撑作用，全力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以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财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是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的必然要求。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1133”战略，聚焦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快完善系统完备、法治健全、权责清晰、公平普惠、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结构调整，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切实做好财政节支工作，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加大对基层财政的保障力度，全力保基层运转。抓好中央赤字率提高形成的转移支付增加争取、加力的积极财政政策形成增加的专项债券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等工作。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贯彻中央和省级带头大幅度压减部门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精神，深刻践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突出“以收定支”和“零基预算”。公用经费

压减 10%以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 30%以上。三是贯彻落实集中财力保重点。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出优先方向，将保基本作为全局性、政治性任务，除“三保”、债务付息、“三大攻坚战”、教育卫生科技补短板、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世界一流“三张牌”重点产业发展和州委“1133”战略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等重点、刚性支出外，其余支出原则上划为一般性支出进行大幅压减和取消。四是贯彻落实财政改革新要求。加快财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扩大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范围，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夯实项目主管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专项督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全面落实政府会计改革，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促进财政管理业务流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督制衡。严格预算调整程序，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全面做好财政“放管服”改革。五是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财政。以新发

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财政，着力强化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向上争取，盘活资产、资源和资金，做到“有财力”；着力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和集中财力保重点，强化“优财力”；着力制度保障，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强化源头管控和支出管理，优化“用财力”，扎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着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迈过的重大关口。我们将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和公平性，着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补齐全面小康的最大短板。严格落实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保障责任，预算安排扶贫支出 19.83 亿元，增长 6.2%。州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573 亿元，增长 10%，其中安排贫困退出奖励资金 5,990 万元。足额安排了教育扶贫资金 7,840 万元，健康扶贫资金 6,988 万元和就业扶贫资金 50 万元。安排“挂包帮、转走访”专项经费 1,500 万元。同时，从上年结转的中烟公司给予的社会发展资金中安排农村危房改造扫尾资金 1,295 万元；安排“直过民族”地区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州级扫尾补助资金 2,723 万元。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本兼治保卫蓝天、碧水、净土。强化资金保障，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优化支出结构，将生态环保作为重点领域予以支持，预算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7.11 亿元，增长 5.6%。州本级安排专项资金 3,891 万元，增长 12%。其中财政环

保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以长江经济带环保整改为主的整改资金 2,500 万元，确保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资金支持力度同污染防治任务相适应。大力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制度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机制。三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积极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法管控地方政府债务。优化支出结构，制定债务化解方案，严格执行防范债务偿还风险“三个强制”，即：通过盘活债务项目资产、土地等资源，多方统筹偿债资金必须强制进行偿债；在“三保”财力保障之外的收入，必须强制按比例建立政府年度偿债准备金；制定的偿债清单中的措施必须强制落实，不得将资金用于偿债以外的支出。强化监督问责，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隐性债务风险的防控责任。

州本级足额安排年度必须偿还的还本付息资金 3.37 亿元，其中：安排省政府转贷我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付息及发行服务费 20,529 万元；安排专项债券到期还本资金 2,000 万元；安排土储中心贷款还本付息 8,138 万元；安排州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还本付息资金 331.32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贷款州级配套贴息 700 万元；足额安排外国政府贷款还本付息资金。

### （三）全力落实“1133”发展战略投入，促进彝州经济社

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1133”发展战略是推进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抓手。我们将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措施的基本要求，发挥好财政政策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中的引导带动和保障作用。一是突出对“1133”战略的财政投入。围绕建设滇中城市群新增长极，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11 亿元。围绕打造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4.87 亿元。围绕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4.88 亿元；围绕打造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17 亿元；围绕打造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地，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62 亿元。围绕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区，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4.95 亿元；围绕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0.18 亿元；围绕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0.89 亿元。二是突出对“三种经济”“数字经济”的财政投入。州级财政安排“枢纽经济”专项资金 4.3 亿元，“门户经济”专项资金 4.82 亿元，“流动经济”专项资金 4.24 亿元。州级财政安排“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0.15 亿元。三是突出“三个+”对经济支撑的财政投入。州级财政安排“绿色+”专项资金 1 亿元，重点支持绿色+产业、+能源、+生活、+城镇、+乡村、+科技、+金融；州级财政安排“特色+”专项资金 1.84 亿

元，重点支持特色+小镇、+村庄、+通道、+产业、+园区、+名品；州级财政安排“互联网+”专项资金0.12亿元，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以互联网为创新要素的发展新形态，支持“一部手机治理通”“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游云南”。四是突出财政对组织保障的投入。州级财政安排政法74万元，公安2,075万元，司法40万元，武警、消防、国防各20万元、99万元、209万元，党的建设1,540万元，纪检监察8,510万元，信访150万元，宣传886万元，共青团321万元、工会50万元，安全生产115万元。

（四）提质增效促发展，全力支持稳增长投入。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要求。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紧紧围绕省州稳增长实施意见、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六大攻坚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和重点，切实提高稳增长工作精准性、有效性、及时性。一是大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协同发力，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和复工复产支持政策，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挥效应，保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用好用活加力的积极财政政策，做好专项债券申报争取和发行，强化专项债券直接争取、专项债作为项目资本金和“专项债+金融贷款”的“债贷”组合方式的政府融资方

式。综合运用融资增信、以奖代补、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支持；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继续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进行奖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二是支持推动乡村振兴。统筹安排农林水支出 44.01 亿元，增长 4.6%。州级财政安排农业专项 3,763 万元。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重点特色农产品、畜牧产品生产。支持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全力争取实施楚雄州双融合乡村振兴综合示范项目，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支持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推动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三是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统筹安排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1 亿元，增长 3.9%；商业服务业 0.84 亿元，增长 3%。优化财政扶持产业资金投入方式，强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服务和融入省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决策部署，支持构建“2+5+3”现代产业体系，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州级财政安排工业专项 5,710 万元，流通业 1,453 万元，主要用于禄丰单晶硅产业园州级补助 3,000 万元，互联网+、数字云南、区块链州级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绿色食品品牌打造

专项资金 250 万元，达规企业奖励 225 万元，省、州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60 万元，生物医药企业绩效考核奖励 100 万元，扩销促产补助 800 万元，参加展洽会补助 126 万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促销及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 530 万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 万元，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113 万元。四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全州统筹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3 亿元，其中州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前期费 6,000 万元。统筹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8.38 亿元，增长 2.2%，支持实施县域高速“能通全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四好农村路”等建设，大力支持深度贫困县 50 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和“直过民族”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统筹安排水利支出 6.47 亿元，增长 2.3%，州级安排水利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1,000 万元，支持重大水资源配置、农田水利、安全饮水、水源保护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水利枢纽。统筹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9.84 亿元，增长 0.5%，支持“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工作，重点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福祉。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我们将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和市场供给灵活性优势，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

居、弱有所扶等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全力保基本民生。一是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经费保障。以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作为经费保障目标，认真履行财政保障职能，州级财政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 1,731.44 万元。二是支持就业创业，全力做好居民就业保障工作。统筹安排就业支出 1.66 亿元，增长 3.3%，继续落实社保降费、援企稳岗和职业技能提升、高职扩招提质两个三年行动计划等措施，坚持“双创”引领，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三是支持公平优质教育优先发展，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47.74 亿元，增长 5.6%。州级安排教育专项 10,034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州级配套资金 639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州级配套资金 913 万元，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公用经费州级配套资金 588 万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州级配套 750 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州级配套资金 424 万元，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贴资金 3,457 万元，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520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州级配套资金 682 万元。四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

出 34.38 亿元，增长 6%。州级安排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专项 10,95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级配套 3,844 万元，医疗救助 1,908 万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州级配套 847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646 万元，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州级财政补助 398 万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补助 284 万元，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州级补助 227 万元。五是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安排社会保障支出 40.71 亿元，增长 3.8%。州级财政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 8,814 万元，社会救助专项 12,6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州本级资金缺口财政补助 3,5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财政补助 1,557 万元，社保中心托管人员专项经费 1,225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救助 5,500 万元，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和 100 岁以上老人长寿补助 1,2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州本级做实财政补助 800 万元。六是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统筹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5.79 亿元，增长 3.4%。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好满足百姓的居住需求。州级财政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贷款利息州级配套 70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贷款州级风险补偿金 50 万元。七是支持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统筹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 亿元，增长 4.6%。支持实施基层文化补短板攻坚工程，加快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体育专项 1,500 万元，支持全民健身和

社会足球场地建设，落实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安排州广播电视台媒体融合平台建设2期经费680万元。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全州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让“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更加熠熠生辉。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